

最新一个人的村庄读书分享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汇总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分享篇一

这是怎样一个虔诚的行吟者，他的笔端是怎样触摸到自然最柔软的心脏的，他古朴的行走穿越那些他深爱的土地，是用什么样的方式获取山河古老的芬芳的，真的是一个谜。

像一个个美丽的传说，经由他温软的唇传达给每一个读者。每时每刻他都在行走，却从未远离他一个人的村庄。黄沙梁，他年年月月在这个地方行走。一支温柔的笔，一颗多情的心，那么多年以来从没有放弃行吟。走老了时光，走得一粒沙一棵草都与他熟识，走的每阵风每片云都禁不住给他温柔，走得每头牛每只鸟都成了故人。他一直在行走，真的像一条永无止境的河流。

“我相信我的每个行为都不同寻常地充满意义。”他这样写道，“我是一个平常的人，住在这样一个小村庄里，注定要闲逛一辈子。”闲逛，人生也许真的就只是一场闲逛，我们在闲逛的时候顺便做了一些事情，而这些事情给我们以快乐悲伤痛苦以及幸福。而他，不过是闲逛人海里的一个，有着一个特定的代号，闲逛的时候顺便张开他的唇歌唱身边的事物。

他行走在荒凉的西北，走在一个我们在中国地图上找寻不出来的村庄，走在一个现实中或者意念里的小小村庄。这个村

庄属于他一个人，或者说，他属于他的那个村庄。他生于此长于此，闲逛大半生，恍然发觉应该做点什么。“我得给自己找点闲事，找个理由活下去。”于是他写作，他歌唱，他聆听，他对一切他所遇见的生命表达自己的情感。这是最有意义的事情。

他在行走，从出发到回来，就是一生。很多故事流淌成传说，很可能乡音也成旧事。一些鲜活的生命走进坟墓，而那些看似永恒的事物也无时不在发生变化。出发以前属于自己的，再回来已经成为别人的专属。那时候我们只剩下一快墓碑，一堆黄土，一个游荡无可归依的魂。没有人记得你来过走了，没有人在乎你笑过哭了。生命是这样短暂的演出，这样孤独的行走，这样悲情的叙述，这样阴暗的桥段。

一辈子住在一个地方，一辈子睡在一个人身旁。这就是一生。

什么都终结的时候啊！

如果一个人在路上不停地行走，他会回归吗？他说，炊烟是家的根。又说，一个人心中的家，并不仅仅是一间属于自己的房子，而是长年累月在这间房子里度过的生活。只是我不知道，一个人的村庄可有炊烟；只是我不知道，一个行走的除了以天地为家他还拥有什么。

“我”——这个书本里不停不停行走的男人，来自现实还是作家的意念，我想他应该不仅仅是一个个体，他是一个群体。一个享受自然与生活，热爱生命以及其余一切的群体。其实一个人的村庄我们每个人都有，但各不相同，因为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不同寻常。

有人说刘亮程是中国最后的散文家，而我则以为他更应该是一个诗人，他敞开自己赤诚的胸怀，吸收天地的任何一丝芬芳，用他多情婉转的笔讲述给我们在尘世嚣繁里奔忙劳累的心灵听。

相信这样的行吟，是一种责任，或者说，一种与生俱来的使命。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分享篇二

寒假在家翻了翻家里的书柜，找到了这本《一个人的朝圣》，之前在kindle上看到了许多推荐，我对他的感觉好像就像是我們听说的虔诚的教徒在祷告这样的印象，但当我打开这本书，却不是我认为的那样。

这本书的作者是蕾秋·乔伊斯(racheljoyce)英国资深剧作家。写了二十年的广播剧本，也曾活跃于舞台剧界，拿过无数剧本奖。《一个人的朝圣》是她的处女作，已畅销三四十个国家，入围20xx年“布克奖”。

作为一名作家的处女作，就荣获布克奖，真的是对一名作家最好的鼓励。

布克奖被认为是当代英语小说界的最高奖项，也是世界文坛上影响最大的文学大奖之一。从1969年开始颁发，每年颁发一次。最初只有英国、爱尔兰，以及英联邦国家的英文原创作家有资格入围参评。20xx年起，全世界所有用英语写作的作家都可以参评布克奖。荣获布克奖几乎已经成为“最好看的英文小说”代名词，是广受世界瞩目和讨论的小说奖。

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位在酿酒厂干了四十年销售代表的六十岁退休老人，名叫哈罗德·弗莱，他这一生没有升迁，既无朋友，也无敌人，生活平静，与妻子的关系也渐行渐远，日复一日。一天他收到一封告别信，来自患了癌症二十年未见的老友奎妮。在哈罗德年轻时，是奎妮帮了他，因此他一直记得这件事，震惊、悲痛之下，哈罗德写了回信，在寄信的道路上，他由奎妮想到了自己的人生，自己已经60多岁了，但是自己的生活过得是一团乱麻，经过了一个又一个邮筒，越走越远，他想着，走下去，我总能到达终点，最后，他从英国

最西南一路走到了最东北，横跨整个英格兰。这六百多英里的旅程也是他穿越时光隧道的另一场旅行。87天，627英里，只凭一个信念：只要他走，奎妮就会活下去。之歌信念使他坚持了下来，并且在一路上他找到了自己人生的意义，超越了自己。在别人不理解的时候，如何坚持自己的意见。

这本书承认人的脆弱与不堪，但却依然有着感动人心的救赎的力量存在，而不说我们应该怎样克服自己的弱点、逃避自己的局限，不用所谓的“勇敢”、“光明”、“讨人喜欢”的一面来武装自己，压抑下不安来博得他人的认可、关注与崇拜。弱点也可以带来光明，阴影也并没有那么不堪。就像我们这些平凡的人一样，并没有什么非凡的成就，只是如尘埃一样，低落到地里。我们中也许有人为了生活，获得很卑微，很可怜，但是人一生中总要有一个点事可以释放自己的光芒的。也许只是一封信、一个决定、不再逃避以及路上的坚持，就有了一场救赎和这个感人的故事。这样的故事是我们感动，有时候会怀疑自己，人的一生应该怎样度过，哪什么才是有意义的人生，大多数人说的就一定对吗？乌合之众这个词是有一定的来源的。那么对于我们平凡的人来说，追求人生，追求优秀，追寻人生的意义。感受爱与快乐，温暖我们的人生。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分享篇三

有个文友推荐我看看英国剧作家蕾秋·乔伊斯的小说《一个人的朝圣》。好喜欢这个书名，找到这本书便一口气看完了。

看之前没对本书的梗概进行了解，害怕那样会影响了阅读体验。可能因为书名的原因，对这本书的期待有些过高了，看完后略有些失落之感。

主人公是六十五岁的哈罗德·弗莱，一个在酿酒厂工作了四十年的销售代表，现已默默退休，没有朋友，也没有敌人。妻子与他分居多年，夫妻疏离，隔阂很深。曾经有过一个儿

子，与之相处也不融洽，且早已过世多年。看到这样一个孤独无助的老人，我首先想到的就是风雨飘摇中晚秋的残叶，摇摇欲坠！一个极平凡极普通的老人，没有亲情温热的滋润，没有友情善解的支持，只能独自枯萎，独自凋零，不得不让人心酸！

他的悲剧源于他的性格，他的性格源于他的原生家庭。在没有爱的环境中长大的孩子，没有品尝过爱的滋味，没有体验过被爱的温暖，你叫他怎能学会去爱？他没有学会爱自己，爱别人，爱这个美妙的世界，就只好一直徘徊于自我的孤独深渊中，苦苦挣扎着。

在他六十五岁的一天早晨，岁月的余辉快落尽山谷时，他收到了一封来自老友奎妮的信，他们已有二十年没见面了。奎妮患了癌症，写信向他告别。在他悲痛震惊之余，灵魂深处的某根弦也被触动了。他突然心生徒步过去跟老友告别的信念，他坚信：只要他走，奎妮就会活下去。

凭着这个信念，他从英国最西南一路走到了最东北，用时87天，全程627英里。路途中，他结识了一些人，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故事，让他对自我对他人都有了新的认识。他还学会了与自己相处，与自然相处，通过回忆一些悲伤亦或幸福的过往，对自我进行了一番审视，通过独自与自然的相处，融入自然后他感受到了生的力量，生命的喜悦。

最后，他终于见到了奎妮。他改变不了无情的事实，奎妮最终还是死了，临终前的脸色却是平静安详的，没有丝毫的痛苦。

在这一过程中，他与妻子的内心都发生了变化，他们之间的隔阂也消除了，都认识到了对方在自己生命中的份量，将会相依携手走过晚年。

故事到此就结束了，平凡朴实，略显温馨圆满！但我的内心

并不是平静的，因为我知道故事还将继续，携手的两个老人中，总有一个走着走着就先倒下了，另一个人还要继续孤独地前行。

孤独是与生俱来的，对每一个人都是如此，很多事情只能孤独地去面对，孤独地从虚无中走来，孤独地看着自己一天天变老，最后孤独地死去。谁也帮不了谁，谁也代替不了谁。

无论在同一场筵席上，同一个屋檐下，同眠与一张床上，表面的喧闹，肉体的亲密无间，只是为了麻醉自己，好让自己在忘却自我中也能忘却孤独。

好多作品都想用爱来拯救孤独，爱真的能拯救孤独吗？对这个结论我是持怀疑态度的。

晨练时，看到一朵朵的月季花开得正艳，便随手拍了几张相邻两朵竞相开放的照片，并配上“花开两朵，各自灿烂”的文字发到了朋友圈。

当时我在想：无论是自然界的植物，还是人类自身，爱只是陪伴守望，偶尔的灵魂碰撞而已，并不能拯救孤独。也许每个生命只有踏上自己的朝圣之路，找到自我，内心才能宁静，才能在孤独中尽情地绽放生命，消融孤独！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分享篇四

《一个人的朝圣》这本小说故事情节很简单，甚至情节中的人物也很单一，但却深深吸引着我，跟随着哈罗德的脚步，一步步走向贝里克。

生活中，很多时候我们就像退休时的哈罗德，日子平淡无奇，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甚至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可我们习惯于这样的生活，不想去打破，也不敢打破，因为我们不敢确定打破以后等待我们的会是什么。与其这样，倒不如安然

于现状来得稳妥。

可就是在这样平静的生活里，总有一些事或一些人带给我们触动，让我们尝试着去行动，去改变。而这时，崭新的生活才刚刚开始。

哈罗德因为多年前的好友奎妮的一封信，决定要徒步到贝里克。他坚信自己的这种行为能改变奎妮的命运，从他决定迈出第一步时开始。

但徒步的过程不是一帆风顺的，最大的障碍是心理关。从开始的迷茫、恐惧到中间的坚定、笃信，再到后来的疲惫、虚弱，哈罗德经历了内心最大的波动，这是他退休前的生活里从未有过的体验。

这正如我们在自己平静的生活轨道上，突然下定决心做一件自认为了不起的事情，最起码称得上突破自己的事情。一开始，内心是激动的，为自己的改变；接着是坚持的考验，内心的挣扎，意念的挑战；最后是战胜自我的喜悦。可有时也有中途夭折的可能，大多的突发奇想都是如此。

哈罗德的举动令自己惊奇，一生从未做过轰轰烈烈的事，他为自己的决定骄傲。可漫漫长路是会消磨一个人的意志，会挑战一个人的极限，会考验一个人的毅力，期间他也疑惑过，彷徨过，退缩过，可每次都被自己的信念战胜，鼓励自己走下去，哪怕是把前脚迈出去，后脚跟上来这样简单的事情。而把简单的事情坚持下来，事情就变得不简单了。

于是，哈罗德成了众多人心中的朝圣者。他们追随，追求哈罗德的脚步，实现着自己的朝圣梦。或许人生来就是孤独了，一开始哈罗德还能善良宽容地对待，可渐渐地，他应付不了如此喧闹的局面。他是如此疲惫，心力交瘁。最终选择一个人上路，可这时的他，早已不知是为何而上路，更忘记了自己徒步的真正意义。

而这一路上的回忆，却是哈罗德最大的收获。

与好友奎妮的见面没有预期的好，也正如我们做一件事时，事情还没开始做，已经给自己设想了一个美好圆满的结局，可往往奔向终点时，没有欢呼，没有掌声，只有自己一个人的独自面对。而此时此刻，那些期望早已不再重要，因为收获已经在过程里了。

生活里的我们，很多时候都是哈罗德，当我们决定去做一件事时，期间最重要的，也是最需要的，便是信念。信念，给我们前进的动力，让我们放弃时重拾信心，让我们用行动诠释坚持到底的真正内涵。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分享篇五

我想也许我们会。

如果这个同事曾经悄然地守候过你的脆弱，分享过工作的沉闷，把一首歌倒过来唱给你听。

只是因为你曾不经意间安慰过她的沮丧。

人的一生很长，但是三分之二的的时间都在工作。每天八个小时与你共处的就是你的同事。尤其对于稳定的工作岗位来说，这些同事也许是你十几年的工作伙伴。

你们在同一个社会缩影里，为了同一个团体的运作而忙碌，一起工作，一起出差，一起用餐，一起考勤，道别，明日再见。

细想其实同事这个群体也许才是真正能理解彼此的交流对象，虽然很多时候你们不会袒露家庭的状况，但他们共享了你作为社会存在的角色感。

如果有幸在工作之余有共同的志趣爱好，还有相似的家庭结构，那这个群体给你的生活绝对能增加很多有别于家人给的快乐。

当然，你也许会说同事之间为了各自的利益存在很多自私的竞争，个人认为，竞争是无处不在的。好的竞争不会影响真正的君子之交。

很多友谊都会经历失败，但是我们不要因此失去创造友谊的机会。

多年以后，细细回味，也许你会很怀念曾经的某个同事。

也会因为同事的某个邀请、倾诉或者道别抛开手中的生活琐事去做一件不曾实现的事情。

这本书后来作者又写了第二部，大意是写奎妮其实是哈罗德的爱慕者。

我想作者的创作意图主要是为了迎合读者对主人公出发动机的怀疑。然而我想很多人也坚信，他需要的只是一个合适的契机来上路。

人们期待出发，无需神圣的目的，没有专业的装备，步行只是左脚置于右脚前的位移。

一个人徒步行走是一种什么样的体验？真的能引发你思考人生吗？

我每天中午出发去公司，需要坐一个小时的公交。

这份工作是我为人母后的新工作，在这以前我只愿意选择离家近的工作。

而这一年多的时间，每天两小时的公交，带给我的却是放松

多过劳累的体验。

在这两个小时里，我脱离了个人的角色定位，面对的是陌生的社会个体，观察着这个城市大众生活的细节。

小学生们在车上聊天打闹，老人结伴去商场，销售在车上和客户打电话，中年妇女给商场员工运送工作餐。

我在车上看书，听音乐，下车从站台走到公司，脑海里会不经意地浮现很多和以前的同学，朋友，亲人某些一起经历的事情。

也许是年纪增大的缘故，我开始思考和颠覆以前固有的一些观念。我自认为，这是“一个人”的状态带来的改变。

“一个人”应该不同于“独处”，这是一种脱离现有真实身份定位的一种状态，你还是处在一个社会环境中。

只是这个环境是临时的，陌生的，不会给你产生良性地、恶性地干扰。却能启发你的大脑安全地放松去思考自己的生活，并产生改变生活的意愿。

我想主人公哈罗德在一个人走的过程中，为什么能突破自我体能和思维高度的限制，来决定并坚持徒步行走627英里去医院看望老友，首先取决于他脱离了家庭身份，社会身份的束缚，在忘我的境界中激发打破自我的意念。

至于思考的引发是否局限于徒步旅行，我想这应该拓展为运动：步行，跑步，打球，瑜伽，登山，游泳，一切运动形式都有利于激发思考。

从生理学的角度来说，有很多研究都表明，运动对大脑有着良性的刺激。

孩子的出生，是夫妻幸福的延续还是对夫妻关系的考验？

莫琳身上的母性来得太自然了，仿佛一直以来都有另外一个女人在她身体里等着，随时准备出现。

他从来不知道她会这些，只能惊叹地看着她，像个心悦诚服的观众。

哈罗德一下子觉得难以应付。他纳闷其他男人会不会也觉得初为人父的责任有点让人畏惧，还是只有他自己有这种不正确的感觉。

他只希望自己偶尔可以感觉不那么像个局外人，仿佛让母子俩亲厚的原因就是两人都和他疏远。

他当时还不知道，现在倒是明白了，是“父亲”这个身份成了他最大的考验，也促成了他的失败。

哈罗德的失败是源自原生家庭的挫败体验。

因为父母特殊的关系，他从小就不是被需要的孩子，原本该被呵护成长的小男孩确得靠自己学会隐身、说笑话逗乐母亲、模仿父亲来引起注意。

十八岁就被父亲赶出家门独立生活，到一个酒厂做了四十五年的销售，默默无闻不求加薪升职，无敌无友，兢兢业业地生活。

而回到家庭面对儿子时，他措不及防，不知该如何引导儿子的成长，如何表达自己的关切。

脱离主人公这样的背景，现实中我们又该如何避免为人父母这个角色带来的负面考验？

对于我来说，这仍然是一个实践中的问题。莫琳埋怨的“你

小时候你几乎都没抱过他”、“他掉下水里你为什么还在顾着解自己的鞋带”我很无奈地表示认可。

也许文末莫琳和哈罗德对于这一生的醒悟能给我们带来正面的警醒，然而暮年的觉悟，注定是太晚了。

但愿年轻的我们能把这个觉悟和解决之道无限地提前。学会做一个好的母亲，父亲，同时要完善好妻子和丈夫的角色，这是人生路上最重要的课题。

婚姻也许会平淡，但不要怀疑坚持相守还是源于爱。

你是孩子的母亲，也是老公的妻子；你是孩子的父亲，别忘了另一个重要身份是丈夫。

好的婚姻，是在爱意消融里，重拾初见的吸引，重复地爱上对方。

浅读此书，确如遇见了一位好友，不经意间邂逅于咖啡馆，平实道来这一生的无华与孤独。

久以时日，仍记那杯咖啡的苦涩与醇厚。而忍不住想问候，可曾安好？

文档为doc格式